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8,967,51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447,9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7,863,391 股之 68.07%。

出席董事：張曉莉 董事長、金晉德 董事、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紀宜仁 董事、陳本霖 董事、陳宗民 獨立董事、邱芳才 獨立董事、林世勳 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惠雯 協理。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紀錄：蘇琪棉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55,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85,000 元，並經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職務報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107 年度因職務調整，依公司章程規定給予董事長因執行公司職務之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使當年度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較 106 年增加 289 仟元，但加計兼任員工報酬之平均數仍較 106 年減少 51 仟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資金用途為新建廠房與購置設備。
2.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為普通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8.8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624,871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21,924 權）
反對權數 322,71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2,715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2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2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 98.1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13,899,196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08年3月20日流通在外股數27,798,391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例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之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檢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624,86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21,921 權）
反對權數 322,71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2,71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2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2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8.1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624,86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21,918 權）
反對權數 322,721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2,72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2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2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8.1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624,86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21,921 權）
反對權數 322,71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2,718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2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2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8.1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624,861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21,914 權）
反對權數 322,725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2,725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2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2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8.1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624,86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121,919 權）
反對權數 322,72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22,7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92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3,324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8.19%，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經105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08年6月20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依公司法195條提前至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席次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108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自108年6月18日至111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敬請參閱【附件九】。

5.恭請 大會選舉。

決議：董事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張曉莉	26,045,212
董事	229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22,374,546
董事	58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佳君	18,759,394
董事	5	金晉德	17,737,740
董事	59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女珠	17,088,820
董事	146	陳本霖	16,750,672
獨立董事	D12114****	陳宗民	16,679,065
獨立董事	R12188****	邱芳才	16,674,141
獨立董事	D12038****	林世勳	16,594,222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參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參閱【附件十】。

3.本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67,510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18,931,721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428,774 權）
反對權數 5,79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79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99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3,399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8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47 分。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07)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金穎生技之核心價值係各式菌種（包含微生物與食藥用菇蕈等）發酵與其量產技術，為客戶提供專業代工、各式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產銷，並發展行銷品牌產品。107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357,447 仟元，主要來自微生物發酵類、食藥用菇蕈發酵類及草本植物功能性產品等之銷售與相關代工服務收入。與 106 年相較，107 年合併營收微幅增加 7,617 仟元，由於來自美國地區客戶營收較 106 年增加 32,454 仟元，加上中國大陸與其他海外客戶之貢獻，減緩了國內客戶的訂單需求放緩之衝擊，公司外銷比重則由 106 年 45% 提升至 107 年 52%。然而在產品銷售組合變動，以及訂單不如預期而整體產能利用率降低，使 107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金額減少，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下降而為 33%。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107 年增聘研發人員並進行多項專案使研發費用增加，但在管控其他銷售管理支出下，本公司當期營業費用較 106 年減少 3,188 仟元，營業利益為 9,358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收入 4,807 仟元，較 106 年增加 4,145 仟元，主係因美元升值且美元資產增加而產生兌換淨利益所致，107 年稅後淨利則為 10,315 仟元。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57,447	349,830	7,617
營業成本	239,529	201,890	37,639
營業毛利	117,918	147,940	(30,022)
營業費用	108,560	111,748	(3,188)
營業利益	9,358	36,192	(26,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7	662	4,145
稅前淨利	14,165	36,854	(22,689)
本期淨利	10,315	28,233	(17,918)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仟元)	357,447	349,830
	營業毛利 (仟元)	117,918	147,940
	本期淨利 (仟元)	10,315	28,233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8.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7	14.5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10	14.77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元)	0.38	1.1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5,146	23,246
合併營業收入(B)	357,447	349,830
(A)/(B)	7.03%	6.64%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並增聘研發人員，以厚植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1,900 仟元，並佔合併營收比重為 7.03%，截至 107 年底本公司共取得五項專利，目前尚有 13 項專利提出申請，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提升以微生物發酵來源之NattoMena® (K₂)的產率與純化技術，並榮獲第九屆IIIC 國際創新發明金牌獎。
- 2.精準承接並迅速規模量產多項乳酸菌種之發酵及天然草本來源之萃取，提供知名生技大廠高品質原料。
- 3.開發固體及液體複合物混合具膳食纖維之果凍食品，使其具飽足感，同時增進腸道蠕動、改善消化問題及提升身體機能之功效，並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 4.強化高齡化族群及運動人口之營養需求，研發可用於提升肌耐力及減緩疲勞之動物性來源胜肽與植物性來源胜肽，並經產品功能性驗證確認產品訴求有效。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運項目多元，全方位跨足食品生技產業鏈，從上游之以發酵技術提供專業代工、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研發及生產，到中游之客製化配方設計與製造，以及下游之自有品牌產品之設計與產銷。全球人口老化趨勢加快、少子化現象嚴重，追求健康及預防保健等消費需求呈上升趨勢不變，生技食品與相關素材成為國際間重要且具發展潛力的產業。

本公司經營嚴格落實「品質第一 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以期提供客戶品質精良之產品與服務。為達成今(108)年營運目標並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爭取國際微生物發酵代工合作案，以增加營運動能的長期訂單來源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現有客戶、產學研機構等引薦管道，並以現有美國、日本等成功之微生物發酵代工經驗，洽談國際級發酵代工合作案。

(二)開發生技食品之國際新市場

全球生技食品產業需求趨勢持續增長，新興國家如東協、印度等隨著當地經濟成長而刺激對生技食品之需求，本公司已與當地藥廠、生技廠及通路商合作，開發益生菌、納豆激酶、紅麴、冬蟲夏草等產品之新市場。

(三) 益生菌新概念之新品開發，並調整中國大陸產品策略

益生菌保健概念與相關產品已廣為全球接受，更被視為最具發展潛力之機能性營養品。本公司以自主研發成功之益生菌後生元產品，推展腸道保健新觀念，先期以台灣與中國大陸等華人市場為主，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原料或專屬配方產品來拓展市場。

另，配合中國大陸大型銷售通路需求，將台灣生產的進口優質複合原料，結合當地代工廠生產優勢，使終端成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以符合通路需求，達成本公司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目標。

(四) 新建南科新廠，規劃未來發展項目

本公司為將微生物發酵技術應用領域延伸至非食品產業之營運項目，如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工業用酵素，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已著手進行南科新廠新建工程與建置相關設備等計畫並已取得所需資金，新廠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三季投入營運，將可為公司營運增添另一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層層嚴格把關，並建置嚴格產品品質檢驗系統，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一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及 NSF-DSGMP(膳食補充劑)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並提供產品檢驗報告予客戶，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使客戶更為安心。本公司設有南科製造廠及新營製劑充填廠，提供完善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專業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原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期能在激烈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優勢，促使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本公司將更加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更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宗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107 年度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曉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32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71 仟元及 7,823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外銷銷貨對象遍佈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國外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383 20	\$ 67,55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034 1	3,3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919 -	2,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9,664 9	35,8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82 2	3,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 -	302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101,148 18	119,055 23
1410 預付款項		4,233 1	4,4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310 51	236,259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65,859 48	265,299 52
1780 無形資產		1,516 -	1,3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032 1	4,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7 -	1,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894 49	272,488 54
1XXX 資產總計		\$ 557,204 100	\$ 508,747 10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二十四)及八	\$ -	\$ 7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1,169	-
2150	應付票據		14,738	14,219
2170	應付帳款		3,517	4,00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39,095	37,05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042	1,742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及十二	-	4,9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二十四)及八	25,614	13,6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175	145,6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二十四)及八	39,483	35,09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81	2,01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1,950	11,0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14	48,160
2XXX	負債總計		140,689	193,79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77,954	249,56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十二)	106,672	15,6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373	7,55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3	1,40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2	42,368
3400	其他權益	(2,309)	-	(1,573)
3XXX	權益總計		416,515	314,953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7,204	\$ 508,7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 額 生 物 科 學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十二	\$ 357,447 100	\$ 349,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十八)(十九)(二十二)	(239,529) (67)	(201,890) (58)
5900 營業毛利		117,918 33	147,940 42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八)(十九)(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313) (9)	(36,761) (10)
6200 管理費用		(48,638) (14)	(51,74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46) (7)	(23,2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60) (30)	(111,748) (32)
6900 營業利益		9,358 3	36,1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02 1	3,3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37 -	(1,6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五)(七)(十七)	(1,432) -	(1,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7 1	662 -
7900 稅前淨利		14,165 4	36,85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850) (1)	(8,621)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15 3	\$ 28,233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6) -	(\$ 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79 3	\$ 28,065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15 3	\$ 28,23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79 3	\$ 28,06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38	\$ 1.13
9850 稀釋		\$ 0.37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5	\$ 36,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	-	(4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63	-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6,260	1,188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29,932	26,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六)	(120)	(155)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07	367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六(十四)	(4,668)	-
員工福利負債	六(八)	905	91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九)	2,444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4,846	6,29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17)	(9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32	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77)	8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26)	(814)
應收帳款	(	14,279)	40,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75)	6,142
其他應收款	(	445)	2,874
存貨		11,647	(41,258)
預付款項		206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4	-
應付票據		171	(9,424)
應付帳款	(	484)	1,469
其他應付款		1,089	(9,763)
預收款項		-	1,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0	64,161
收取之利息		317	96
收取之所得稅		-	48
支付之利息	(	1,487)	(1,011)
支付之所得稅	(	3,174)	(2,2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36	61,075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10,727)	(\$ 42,4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七)(二十三)	(12)	(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155
取得無形資產		(546)	(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67)	(12,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	(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6)	(56,1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684)	(68,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現金增資	六(十)	101,9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7,440)	(52,408)
員工行使認股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	10,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9	(906)
匯率影響數		(734)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25	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558	63,7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0,383	\$ 67,5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31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917 仟元及 4,692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外銷銷貨對象遍佈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外銷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國外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外銷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738	14	\$	34,0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034	-		3,3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919	-		2,0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49,656	9		25,8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302	2		9,4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8	-		214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99,225	18		111,347	22
1410	預付款項			3,999	1		3,0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471	44		189,476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5,920	7		42,60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65,775	48		265,121	53
1780	無形資產			1,516	-		1,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32	1		4,3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0	-		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463	56		314,680	62
1XXX	資產總計		\$	556,934	100	\$	504,156	100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二十五)及八	\$ -	-	\$ 7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1,169	-	-	-
2150	應付票據		14,738	3	14,219	3
2170	應付帳款		3,516	1	4,0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8,826	7	36,8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42	1	-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	-	2,2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二十五)及八	25,614	4	13,6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905	16	141,04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及八	39,483	7	35,09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81	-	2,0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1,950	2	11,0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14	9	48,160	10
2XXX	負債總計		140,419	25	189,203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7,954	50	249,564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106,672	19	15,6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373	2	7,5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3	-	1,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2	4	42,36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09)	-	(1,573)	-
3XXX	權益總計		416,515	75	314,953	62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56,934	100	\$ 504,1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348,390	100	\$	334,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九)(二十)(二十三)	(	231,370)	(66)	(	202,164)	(61)
5900 營業毛利			117,020	34		132,057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四)		916	-	(	54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46	-		8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482	34		132,330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九)(二十)(二十三)	(			(		
6100 推銷費用		(	32,276)	(9)	(	35,302)	(11)
6200 管理費用		(	43,609)	(13)	(	48,4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146)	(7)	(	23,2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3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407)	(29)	(	107,047)	(32)
6900 營業利益			17,075	5		25,28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4,039	1		3,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89	-	(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八)(十八)	(	1,432)	-	(	1,0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7,411)	(2)		8,0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15)	(1)		8,733	3
7900 稅前淨利			14,160	4		34,0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845)	(1)	(	5,78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15	3	\$	28,23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736)	-	(	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79	3	\$	28,065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38	\$		1.13
9850 稀釋		\$		0.37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鼎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總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張曉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祐



六(四)	\$ 249,564	\$ 6,126	\$ 3,216	\$ -	\$ -	\$ 75,498	(\$ 1,405)	\$ 332,999
	-	-	-	-	-	28,233	-	28,233
	-	-	-	-	-	-	(168)	(168)
	-	-	-	-	-	28,233	(168)	28,065
六(十四)	-	-	-	7,550	-	(7,550)	-	-
六(十四)	-	-	-	-	1,405	(1,405)	-	-
六(十三)	-	-	-	-	-	(52,408)	-	(52,408)
	-	-	6,297	-	-	-	-	6,297
	\$ 249,564	\$ 6,126	\$ 9,513	\$ 7,550	\$ 1,405	\$ 42,368	(\$ 1,573)	\$ 314,953
六(四)	\$ 249,564	\$ 6,126	\$ 9,513	\$ 7,550	\$ 1,405	\$ 42,368	(\$ 1,573)	\$ 314,953
	-	-	-	-	-	10,315	-	10,315
	-	-	-	-	-	-	(736)	(736)
	-	-	-	-	-	10,315	(736)	9,579
六(十一)	24,840	77,105	-	-	-	-	-	101,945
六(十一)	3,550	31,150	(4,512)	-	-	-	-	10,188
六(十三)	-	2,444	-	-	-	-	-	2,444
六(十四)	-	-	-	2,823	-	(2,823)	-	-
六(十四)	-	-	-	-	168	(168)	-	-
六(十三)	-	-	-	-	-	(27,440)	-	(27,440)
	-	-	4,846	-	-	-	-	4,846
	\$ 277,954	\$ 96,825	\$ 9,847	\$ 10,373	\$ 1,573	\$ 22,252	(\$ 2,309)	\$ 416,5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60	\$ 34,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十六)及十二	(4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7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3,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益)之份額		7,411 (8,0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462) (273)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9,840 26,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七)	(120) (15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7 367
合約負債轉入數	六(十五)	(1,997) -
員工福利負債	六(九)	905 91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44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4,846 6,29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9) (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32 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7)	8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26) (814)	
應收帳款	(24,158)	44,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3)	5,422
其他應收款	(384)	2,684
存貨	8,923 (36,756)	
預付款項	(926)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04	-
應付票據	171 (9,424)	
應付帳款	(485)	1,469
其他應付款	998 (9,767)	
預收款項	- (1,1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69	57,743
收取之利息	209	56
收取之所得稅	-	48
支付之利息	(1,487) (1,011)	
支付之所得稅	(1,4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64	56,836

(續次頁)

金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債款	六(四)	\$	-	(\$	9,1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10,727)	(	42,3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	12)	(	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20		155
取得無形資產		(	546)	(	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067)	(	12,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2)	(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554)	(	64,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7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3,684)	(	68,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1,94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7,440)	(	52,4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		10,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9	(	9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19	(	9,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019		43,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738	\$	34,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1,936,942
加：107 年稅後淨利	10,315,226
未分配盈餘	\$22,252,1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1,5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89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0,484,7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0.5 元)(註 1)	(13,899,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85,558

註 1：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7,795,391 股，加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的員工認股權行使轉換 3,000 股，共計 27,798,391 股為基準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內容文字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 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內容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依公司法 240 條、241 條內容增訂本條文。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u>五</u>、<u>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略)	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本公司<u>與</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段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略)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u>、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暨</u>上述商品組合<u>而成之複合式</u>契約等)。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略) (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u>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附件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仍受上述限制。</u>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八條	...(略)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略)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且一併送獨立董事。</u>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二條	...(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附件八】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且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且一併送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其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三條	...(略)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附件九】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張曉莉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程組研究員 高苑技術學院化工系助理教授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423,679	不適用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佳君	政治大學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佳乳食品(股)公司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暨集團總財務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 德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佳格食品(有)監察人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和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明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2,145,110 0	不適用
董事	金晉德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汎球藥理研究所(股)公司研究員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生物科技部研究處副理兼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主持人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88,307	不適用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紀宜仁	國立台中商專企管系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事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事長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849,433 340,735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朝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女珠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精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	946,950 52,477	不適用
董事	陳本霖	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碩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440,716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宗民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奇美實業(股)公司副處長 奇美視像(股)公司監察人 奇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與技術中心協理	0	否
獨立董事	邱芳才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永洋科技(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大華證券承銷部高級專員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林世勳	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威信工程顧問(股)公司法務室律師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附件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公司暨集團總財務長 佳乳食品(股)公司董事 喝好水(股)公司董事 德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佳格食品(有)監察人 佳格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奔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和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樂明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格食品(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金晉德	金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上海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東莞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松延酵素(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紀宜仁	松延酵素(股)公司董事 長利奈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朝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女珠	國精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本霖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事業發展部經理
獨立董事	陳宗民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與技術中心協理
獨立董事	邱芳才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世勳	育誠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